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423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李泓陞

被告 張秀音

張秀金

秀蘭·打那（原名：張秀蘭）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張秀音、張秀金、秀蘭·打那(原名：張秀蘭)之住所地分別係在新竹縣、彰化縣、基隆市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系爭借款契約第六條雖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及合意管轄等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審酌本件主要債務人即被告張秀音住所在新竹縣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

01 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白承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林祐安